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股權及提供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有關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的該等交易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康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除經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完全法律效力。

買賣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滿足的附加條件

根據買賣補充協議，深圳華康及賣方保證下列條件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 (1) 目標公司與大學協商及完成簽署就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轉讓及目標公司與大學的合作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中應有條款明確目標公司和大學應在指定期限內完成將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從大學轉讓給目標公司的文件和法定程序；
- (2) 目標公司與大學已根據合作協議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轉讓的相關文件和法定程序；

- (3) 合作協議應明確大學與張勇慧教授及相關團隊應 (i)向目標公司提供與金線蓮提取物研發相關的專業和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研發與金線蓮提取物保肝、降血糖、降血脂功能相關的使用和應用）及 (ii)協助目標公司完成研發（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關於金線蓮提取物保肝、降血糖、血脂作用的使用和應用）及金線蓮提取物臨床試驗以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申請及註冊批准；
- (4) 深圳華康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經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登記、備案、批准、授權、許可、棄權、命令及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法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GME 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
- (5)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賣方向深圳華康出售目標公司 19%的股權。

根據買賣補充協議，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賣方須向深圳華康退還代價人民幣 1.9 百萬元，而深圳華康須向賣方退還所取得的 19%股權。

### 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訂立了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貸款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

除經貸款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外，貸款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和條文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和完全法律效力。

貸款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貸款利息

根據貸款補充協議，貸款利率已由零利率修訂為每年 5.75%。該利率乃深圳華康與目標公司考慮中國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深圳華康的追償權

根據貸款補充協議，深圳華康有權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前要求償還貸款，而目標公司須於收到深圳華康的書面要求後 7 日內償還本金人民幣 3.8 百萬元連同貸款項下任何應付利息。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正打算並預期將會與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而目標公司預期將會根據該合作協議取得若干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該金線蓮提取物知識產權將用於 (i) 研發關於金線蓮提取物保肝、降血糖、血脂作用的使用和應用；及 (ii) 商業化在保健市場的若干金線蓮提取物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容許彼此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結合并利用彼此的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和資源，即 (i)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的領域；及 (ii) 目標公司於研發金線蓮提取物的領域。因此，預計通過各方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和資源的匯集將產生有價值的協同作用。此外，與目標公司的合作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買賣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及貸款協議(經貸款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http://www.huakangbiomedical.com)。